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小字第1103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暐翔

被　　告　郭成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21日4時10分許在屏東市堤防路段（九路往高屏橋方向）自撞護欄，造成承租車輛嚴重損傷，原告受有車損及12日之營業損失，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36,600元暨利息，屬小額事件。原告所提「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第21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用，是本件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查本件被告戶籍被遷設於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鹽埔辦公室（參限閱卷），可徵被告最後住所地設於屏東市，且被告之居所及駕駛租賃車輛自撞地點之損害發生地均在屏東市地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品瑄